

垫江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垫乡振发〔2023〕34号

**垫江县乡村振兴局
垫江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市级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

有关乡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渝财农〔2022〕73号）文件要求，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专班审定，现将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市级重点项目计划和绩效目标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计划安排

按照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相关要求，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市级重点项目计划 1000 万元（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见附表），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自筹资金 1039.3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全部按照《中共重庆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方案〉有关内容的通知》（渝农改办〔2020〕1 号）以及县上相关要求实施，实行股权化改革。项目已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相关管理办法纳入我县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

二、工作要求

（一）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市级重点项目资金拨付采取报账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划拨资金，即统一由县乡村振兴局直接拨付到末端（项目实施企业、工程施工方、设备供应方等）。

（二）明确衔接资金项目资产权属。相关项目原则上由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所在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作为业主单位，形成的资产要按照《垫江县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办法》（垫委农组办发〔2021〕85 号）等有关规定，做好资产的确权、移交及后续管理工作。

（三）强化项目资金监管。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项目建设内容无关的其他支出，确保专款专用。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市级股权化改革要求和县级

有关规定与企业签订利益联结协议，切实加强收益分配和使用监管，全面落实公示公告制度，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四）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2024年6月底之前未动工的，将收回项目资金。动工后，经项目主管部门确认后，可视其情况拨付不高于30%的启动资金。项目建设进度过半，由项目实施单位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复核确认后，按进度拨付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县农业农村委组织三方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并由相关企业按要求完善项目档案资料后，县农业农村委拨付剩余项目资金。2024年12月底前未全面完工并且未拨付剩余资金的，将收回剩余资金重新安排。

（五）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审批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合同约定施工，不得无故拖延项目启动和开工建设，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和标准，不得分包、转包项目。确因特殊情况需对项目作调整、变更和终止的，必须按规定程序报项目计划下达单位批准，并及时完善项目库、项目资料，确保与建设内容一致。

附件：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市级重点项目
计划表

垫江县乡村振兴局

垫江县财政局

2023年12月27日

